

# 司法救助助力未成年人走出困境

## 法治观察

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应当在提供生存权保障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权的保障和促进,以实现更加综合全面的救助效果

王力达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4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展现了多地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方面的有益经验,充分体现出司法救助制度对于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重要帮扶功能。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是办案机关对权利受到侵害导致生活困难而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未成年人所采

取的救济措施,包括刑事司法救助和民事司法救助。前者的救助对象主要为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和监护人被害身亡的未成年人,后者的救助对象则主要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受害人和监护人受害身亡的未成年人。当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依然无法让这些未成年人得到应有的赔偿时,司法救助便成了对其进行帮扶的重要方式。

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具有双重特殊性,在司法救助中应予以特别关注。一方面,未成年人具有显著的弱势性,由于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不成熟性,未成年人不仅自我保护能力较弱,而且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后寻求救济时会面临更多困难。因此,涉案未成年人更加需要司法救助“救急救难”。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具有较大的可塑性。未成年人处于生命历程的前端,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无限的可能,从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上看,未成年人比成年人更加需要丰富、稳定、优质的社会支持,以获得充足的发展空间。基于此,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应当在提供生存权保障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权的保障和促进,以实现更加综合全面的救助效果。

近年来,我国初步形成了一套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优化升级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制度空间。与此同时,儿童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充分的资源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更先进的理念指引。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法院除了要注重对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发现和识别,按照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救助,这既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明确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直接体现。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具体开展方式,应当契合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这在最高法院、全国妇联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着清晰体现。例如,在小田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中,小娜的父母及姐姐因交通事故去世,但民事判决仅执行到少量财产,考虑到小娜跟年迈的外公外婆生活,家庭经济困难且小娜心理遭受严重创伤,人民法院在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积极联系教育机构、民政、妇联等部门,广泛链接社会资源,为小娜办理了休

学、孤儿补贴,并协助提供优质的医疗资源治疗其心理创伤,保障了救助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又如,在小田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中,小田因刑事案件身体受到伤害,被告人被依法判处刑罚,但人民法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确认被告人无财产,附带民事判决未得到执行。法院对小田的家庭困难和身心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其面临的主要困难,帮助其顺利考上了大学,保障了救助的精准性。不仅如此,法院还对小田进行跟踪关注。大学期间,小田因患病生活再次陷入困境,法院得知这一情况后,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筹措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了救助的持续性。这些做法很好地帮助了未成年人走出困境,可作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广。

总而言之,司法既是定分止争的重要手段,也是优化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高质量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不仅能够直接发挥保障儿童权益、增进儿童福利的作用,也有利于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促进儿童友好社会环境的进一步形成。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律系)

## 法史微评·长治久安谈

### 吕氏乡约

钟 燃

北宋熙宁九年(1076年),陕西蓝田吕大钧兄弟创制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的乡规民约——《吕氏乡约》。其以“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四大纲领,构建了一套由乡民自愿参与、自主管理的基层自治与教化体系,深刻影响了后世基层治理,闪耀着跨越时空的智慧光芒。

所谓“德业相劝”,即鼓励乡民修身齐家、见善必行,具体列举了能治其家、能救患难、兴利除害等善行;“过失相规”则详细规定了过失行为及其罚则;“礼俗相交”对日常交往、婚丧喜庆的礼仪进行了细致规范;“患难相恤”则针对水火、盗贼、疾病、死亡、孤弱、诬枉、贫乏七种常见患难,提出了邻里间相互救助的具体办法。在组织运作上,乡民自愿加入,“来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乡约设有“约正”“直月”等职,由乡民公推有德望者担任,负责日常规约的执行与纠纷的调解,每月定期集会,不仅宣讲乡约条文,更核查乡民践行情况,将道德教化从抽象说教转化为日常实践。

《吕氏乡约》是宋代基层治理的现实需要与发展成熟的士大夫精神相结合的产物。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冲击着传统的宗族伦理,乡邻之间相争于利的现象日益普遍。而士大夫阶层在宋代“与士大夫治天下”政治氛围中和程朱理学滋养下,逐渐成为社会的中坚力量,他们不仅以治国平天下为政治抱负,也以移风易俗为文化使命,形成了以天下为己任的鲜明精神特质,并深知天下之治始于里巷。蓝田吕氏兄弟师从关学创始人张载,深受其“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思想的影响,没有选择在书斋中空谈义理,而是主动走出朝堂与书院,将儒家的“仁、义、礼、智、信”转化为乡民可感可知可行的行为准则,可以说,《吕氏乡约》是宋代士大夫试图以儒家伦理重构基层秩序的一次勇敢探索。

放在中华法治文明的大背景下审视,《吕氏乡约》的历史意义被放得深远。中国传统治理智慧向来强调“德主刑辅”“明刑弼教”。《吕氏乡约》正是这种教化思想在民间社会的制度化、组织化呈现和落实,激活了基层社会的自治潜能与道德自觉,将外在规范内化为乡民的自觉行动,弥补了古代国家行政力量在基层的不足,成为稳定乡村社会、淳厚风俗的重要力量。“尊俗循风,莫善于乡约。”张载曾赞叹“秦俗之化,和叔(吕大钧)有力”,正是对其教化实效的肯定。《吕氏乡约》的精神内核通过后世儒者的增损与实践,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南宋大儒朱熹进行了重要的“增损”工作,编纂成《增损吕氏乡约》。降至明代,乡约的发展出现了“官民结合、功能拓展”的趋势。王阳明在平定南赣匪患后,深感“民风不善,由于教化未明”,遂借鉴《吕氏乡约》的框架,将乡约与保甲制度结合,制定了《南赣乡约》。一方面以国法威慑盗匪,另一方面以乡约教化百姓,把治理盗贼建立在民风归厚的基础上。国法定纲纪,乡约润人心,二者互补共生,共同维系着传统社会的稳定。直至近代,教育家梁漱溟的乡村建设运动,仍从中汲取灵感。

善治必有良法,亦必有良俗,“致君尧舜上”的宏大理想必须落地为“再使风俗淳”的具体实践。中国传统社会历来有“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理想追求,但汉代以后的统治者大都清醒地认识到,法律作为一种刚性的制度规范,是国家治理不可或缺但非充分条件,不可能也没必要事无巨细地覆盖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法律之美或许在于“留白”,而乡约恰恰可以填补法律“留白”之处。《吕氏乡约》所揭示的法律“留白”与乡约补位逻辑,即便是在法治昌明的当代,依然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 社情观察

### 多维治理守护招投标公平竞争

白轩童

据媒体近日报道,湖北某县住建局3188万元设备采购项目五位评审专家竟全部“取材”于百度文库的《10000中国普通人名大全》。这些姓名固定,排序不变的“幽灵评委”,横跨多地多项目“走穴”,被网友戏称为“最忙五人组”。

目前该项目招投标程序已被终止,相关部门也对此开展了调查。不过,这场闹剧如同一面镜子,照出了招投标领域长期存在的造假顽疾和制度短板。从身份核验环节来看,传统人工审核过度依赖纸质材料,难以核实人员身份的真实性,给伪造签名、虚构评审资质等留下可乘之机。从评标流程来看,线下评审缺乏全程留痕,打分标准模糊,主观随意性大,“人情分”“关系分”等潜规则盛行,容易让公平竞争沦为形式。从监督机制来看,招投标领域长期存在“重事后追责,轻事前预防和事中监控”的倾向,往往等到问题被曝光或造成损失后调查才介入,而此时问题已积重难返。

面对积弊已久的招投标乱象,技术赋能正在成为破局的有效探索。目前湖南推行的“机器招投标”便是一个典型。这个全省统一的智能招投标平台,通过标准化模板自动生成招标文件,避免了人为设置隐性门槛;借助人脸识别与大数据比对技术完成企业资质审核,精准拦截虚假材料;运用算法模型实现客观赋分,最大限度压缩了人为干预空间。试点数据显示,“机器招投标”不仅大幅提升了招投标效率,更在实时预警异常报价、全程电子留痕、防篡改等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这无疑有助于让“幽灵评委”这类违规操作失去生存空间。

不过,技术只是治理的工具,要根治乱象,关键在于构建“技术+制度+监督”的三维防线。技术层面,既要推广湖南等地的数字化实践,用智能系统规范流程和操作,更要注重系统的开放性与兼容性,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让违规操作等乱象无所遁形;制度层面,要扎紧资格审查的“笼子”,通过建立动态更新、随机抽取的专家库,明确评标细则的刚性标准,将“按规矩办事”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从源头杜绝“定向邀请”“人情评审”;监督层面,要构建内外协同的监督网络,既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内部监管责任链条,明确各环节权责清单,又要畅通公众举报、媒体监督的外部渠道,让招投标全过程置于阳光下。

总之,只有将三维防线落到实处,才能有效驱散“幽灵评委”的阴霾,让招投标真正成为优化资源配置的“公平秤”,形成“大型企业有优势、中型企业有奔头、小型企业有希望”的良性循环,遏制“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竞争。

## 法律人语

曹银涛

# 法治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近日,第七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在重庆召开。其中,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的法律挑战,与会人员在规则制定、法律服务、犯罪治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并取得重大成果。

作为一项国家重大战略,西部陆海新通道是中国西部大开发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度融合的核心载体,它不仅仅是一条物流通道,更是一条经济走廊和开放发展轴。其建设不仅关乎物流效率的提升,更深层次地牵动着规则、制度与利益的协同。笔者认为,在这一宏大进程中,法治绝非旁观者,而是不可或缺护航者与塑造者。自该战略实施以来,立体化的法治保障体系已初步建立,正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从基础设施的“硬联通”迈入规则标准的“软联通”新阶段。

在顶层设计上,2019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对通道建设作出整体规划;2021年12月,通道建设被纳入“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今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一步作出部署。在地方立法层面,重庆、广西等核心节点省市率先发力,如《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决定》作为目前与通道建设直接相关的、法律效力层级最高的地方性法规,从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角度,为通道建设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和方向指引。在执法层面,海关、铁路、海事等部门建立了协作机制,推行“一站式”联合查验;沿线省市通过建立“13+2”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协同破解运营中的标准、监管问题。在司法层面,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就铁路提单作出多个指导性判决,认可了其物权凭证属性;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4月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更是首次系统阐述了司法保障通道建设的蓝图,标志着法治护航进入体系化、协同化的新阶段。

不过也要看到,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法规碎片化问题突出,通道沿线各国在货物运输、贸易管制、投资准入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差异较大,形成规则壁垒;多式联运规则不统一,距离“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票结算”的“一单制”目标尚有较大差距;新兴领域规则存在空白,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法律缺失;精通国际法、国际贸易规则且熟悉东盟国家语言文化和法律的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极度短缺。这些问题都亟待解决。

笔者认为,应从四方面着力,更好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一是夯实法律根基。国内层面,可以推动制定《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法》,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市场一体化、规则标准对接、营商环境优化等维度,为通道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坚实法律支撑;国际层面,依托中国—东盟法治论坛等平台推动规则对接,主导或参与制定区域性的多式联运单证规则、投资规则、数据跨境流动指引等,夯实新通道国际化、法治化运营基础,增强通道的国际公信力与竞争力。

二是深化司法协作。推动与更多东盟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定,简化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构建稳定、公平、高效且具有国际公信力的跨境争议解决体系。

三是强化法律服务。加快建设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支持仲裁机构与东盟国家建立联合仲裁机制,构建“官方+市场+学术”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国别法律查明和合规服务,推动法律服务从解决纠纷的“消防队”转变为预防风险、赋能商业的“战略伙伴”。

四是加强人才培养。通过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政法院校等,培养精通国际规则与沿线国别法律、熟悉商贸物流实务、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且掌握数字技术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笔者认为,唯有以高水平法治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才能实现从基础设施“硬联通”到规则标准“软联通”,再到沿线国家人民“心联通”的递进升级,真正成为承载规则、信任与繁荣的国际大通道。

(作者系重庆社会科学职业学院法学与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善治沙龙

许春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久前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这一行动不仅是对仿造专利申请人信息、代理恶意商标申请等沉疴痼疾的精准打击,更释放出国家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转型的坚定决心。

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500万件的国家;全球前5000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1.81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对经济的贡献度持续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近7.5%。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作为连接创新主体与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桥梁,其规范发展程度直接关系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成效。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蓬勃发展,同时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一是专利申请造假问题突出。部分代理机构与投机者合谋,形成套取专利红利的灰色产业链,既扭曲了创新评价体系,又导致

了行政资源的错配。二是恶意抢注商标呈现专业化、规模化趋势。一些代理机构紧盯热点词汇、他人商业标志等抢注、囤积商标,再以维权诉讼索赔或胁迫企业高价回购,将知识产权异化为投机的工具,压制了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三是无资质代理、低价无序竞争等乱象引发服务质量危机。当前市场上存在的无资质代理、借用资质代理以及“千元包过”等劣质代理服务,严重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易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行业困局。

此次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遏制行业发展乱象、提升服务质量的必然选择,也是优化我国创新生态的重要手段。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集中整治不规范执业行为,强化源头治理。同时,注重行业监管范式的系统重构,突出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协同发力,构建全链条治理模式。此外,强调发挥审查协同机制、信用联合惩戒作用,形成强大约束力。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必将倒逼行业升级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助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不仅如此,其还将促进知识产权政策评价体系的变革,有助于破除“唯数量”的不良导向,推动相关政策的调整优化。

当然,专项整治行动要取得良好效果,还须妥善处理好短期治理与长效机制建设的关系。一方面,

## 图说世象

央视近日曝光,一些不法商家推出的所谓“方向盘装饰贴”,实为欺瞒车辆辅助驾驶系统的危险装置。使用此类“智驾神器”后,当驾驶员双手离开方向盘时,车辆原本的接管提醒、报警、退出巡航等安全机制将全部失效。

点评:这不是“智驾神器”,而是“夺命陷阱”。商家绞尽脑汁规避监管牟利的行为,实质上是在拿他人的生命安全作赌注,必须依法严惩。

文/易木



# 加强法治传播研究正当其时

## 一语中的

凌锋

近来,一些涉及法律条款与行业标准的讨论成为社会热点。这一方面表明法治已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另一方面体现了人们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同时也提醒我们,如何让法治建设更好地感知公众需求,使广大公众更好地理解法治精神,是法治建设中一项非常重要的课题。结合本人二十余年的法治宣传工作,笔者认为,当前正是加强法治传播研究的好时机。

需要明确,“法治传播”是比“法治宣传教育”内涵更丰富、视角更系统的概念。它不仅包括法治宣传教育这一有计划的法律知识普及工作,更涵盖法律制定、实施、监督等各项工作,并贯穿法治信息在不同社会主体间的流动、对话与意义建构的过程。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十八条专门提出的“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相关人才培养”,正是对这一概念及其重要性的确认。这一视角可以帮助我们更从广阔的维度把握法治与社会协同互动的复杂机理,从而更有效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理解了法治传播的内涵,便能更清晰地把握加强该领域研究的重要意义。

第一,有利于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日益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法治

建设的重要任务逐步转向制度的完善与有效运行。这一阶段的重要任务是实现法律体系内部以及法律与社会的协调融合,所面临的新课题是如何让精密的法条与公众的认知顺畅衔接。在这方面,法治传播发挥着桥梁作用:在立法过程中,促进立法意图与社情民意的双向沟通;在执法司法过程中,通过专业、透彻的解释,增进公众对法律适用的理解,把具体案件的处理转化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在守法层面,推动法律规范内化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因此,有必要研究如何建立更有效的立法意见反馈机制,如何提升执法司法过程中的说理水平,如何让普法工作更贴近生活实际等,从而降低法律实施的社会成本,真正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二,有利于发挥法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作用。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然而,法治原则往往是普遍、抽象的,而各行各业的实践却是具体、特殊的,如何让法治精神“适配”并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这就需要法治传播发挥专业“转换器”的作用,将统一的法治理念通过适宜的传播方式,有机融入千差万别的行业实践与日常生活。

第三,有利于建设法治社会。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在这一过程中,法治传播发挥着不

可替代的浸润与联结作用。它通过持续、广泛而深入的法治信息传递,观念引导与意义沟通,使法治成为社会成员自觉的价值追求和行为模式,从而更好连接起法律条文与日常生活,司法裁判与普通共识,法治理念与法治实践。因此,要深入研究法治传播如何有效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如何助力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文化,如何在社区与网络空间营造守法守信的良性生态等,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土壤与持久的心态支撑。

第四,有利于培育法治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法治既关乎制度建设,又涉及文化培育。法治建设不仅要完善“文本中的法律”,更要涵养“行动中的文化”。法治传播在此承担着关键的“转换器”功能。这就要求我们系统研究如何构建更好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叙事体系:对内,要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具有解释力的知识体系,夯实自信根基;对外,则需突破西方话语框架,以融通中外的方式阐释中国法治如何保障发展、促进公平,使中国法治故事及背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世界文明对话中获得更多理解与尊重,从而更好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国家形象。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加强法治传播研究是当前法治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必须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带来的契机,以跨学科视野深化理论,以专业化力量创新实践路径,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